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令第205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令206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4〕5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四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非经公司决策机构依法做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二章 存放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坚持安全、便于监督管理原则。为便于募集资金使用并监督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应选择信用良好、管理规范严格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简称“商业银行”）对接，负责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商业银行应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四）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简称“募集资金净额”）20%的，公司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五) 保荐机构可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八) 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 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 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在上述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 公司应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协议, 并在新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七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 有必要在一家以上的银行开设专项账户的, 在坚持同一募投项目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下,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可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项账户。

第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募集资金日常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专用账户开立及管理,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

第三章 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 精打细算, 规范运作, 公开透明的原则。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实施部门根据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更为详细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 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党委会研究、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根据募投项目实施部门提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审核后, 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批后, 由公司财务管理部执行付款。超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的, 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一条 募投项目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承诺的时间进度实施, 募投项目实施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 确保各项工作按质、按量、按计划完成, 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 募投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 必须及时公开披露实际情况, 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 公司应对该募投项目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论证, 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该项目, 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两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前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及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但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 (四)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科学、审慎

地进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当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100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时，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当不足上述标准时，可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投向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履行股东会程序，但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募投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参照相关规则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收益情况及期末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监事会应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

公司监事会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费用。

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鉴证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还应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通过所属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募投项目，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拟订、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